

证券代码：301658

证券简称：首航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于“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相关规定，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其他未变更部分的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及变更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28,834,505.71
营业成本	28,834,505.71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37,357,417.80
营业成本	37,357,417.8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